附件8

**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**

**《数字产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》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编制说明**

标准起草小组

2024年8月

目录

[1 工作简况 3](#_Toc174636789)

[1.1 立项目的和意义 3](#_Toc174636790)

[1.2 任务来源 4](#_Toc174636791)

[2 标准编制原则 5](#_Toc174636794)

[3 标准核心技术内容及应用情况 5](#_Toc174636795)

[3.1 标准制定的适用范围 5](#_Toc174636796)

[3.2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6](#_Toc174636797)

[4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6](#_Toc174636798)

[5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6](#_Toc174636799)

[6 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7](#_Toc174636800)

[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7](#_Toc174636801)

[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7](#_Toc174636802)

[9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](#_Toc174636803)

[10 预期效果 7](#_Toc174636804)

# 工作简况

## 立项目的和意义

随着近年来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的迅猛发展，数字产品已经深入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，从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到智能家居，再到各种线上服务和应用，数字产品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方式。据《数字中国发展报告（2022年）》数据，2022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.2万亿元，同比名义增长10.3%，占GDP比重达到41.5%。

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数字产品的应用，使信息获取更加便捷，数据处理更加高效，创新变得更容易，生活变得更智能化，并推动了社会的数字化转型。然而，我们也要认识到数字技术所带来的挑战和风险，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带来个人隐私保护风险、算法推荐加剧“信息茧房”、人工智能技术带来伦理安全风险等等。

推进数字中国建设，必须切实维护网络和数据安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出台，为数据安全提供了法律框架和明确要求，强化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、风险评估、应急处置、安全审查等制度措施，确保数据的合法收集、存储、使用和传输。

当前，数字产品的种类越来越多样化，涵盖了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智能手表、智能家居设备等多个领域。这些产品不仅满足了人们的基本通信和娱乐需求，还在健康监测、教育、生活便捷化等方面提供了更多可能性。与此同时，数字产品存在诸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。主要表现在，一是数字产品提供者为了提高市场份额，较为注重产品的功能和性能，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安全功能不能完全满足合规要求；二是数字产品提供者在收集用户数据时往往缺乏充分的透明度，用户对于自己的数据如何被收集、使用和共享通常了解不足。这种不透明性导致用户难以做出知情同意，也难以有效控制自己的个人信息；三是数字产品提供者存在滥采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，例如，过度索取用户权限、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等，这些问题不仅侵犯了用户的隐私权，还可能导致个人信息的泄露和滥用；四是网络安全保护、数据保护措施不足，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，新的安全威胁不断出现，而数字产品提供者在应对新威胁投入不足，用户数据存在安全风险；五是用户隐私权益在数字产品使用过程中容易受到侵犯，尤其是在大数据杀熟、个性化推荐等方面，用户的隐私权益保护措施往往不够充分；六是目前国内数字产品安全标准相对缺乏，不能满足企业和用户的安全需求。

为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企业、用户的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需求，提高数字产品的网络安全保护能力，维护企业、用户的合法权益，有必要制订数字产品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相关的标准。

## 任务来源

根据《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批准<数字产品网络安全要求>等3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（中检协标（2024）15 号），《数字产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》（立项编号：P/CIQA-200-2024）团体标准于 2024年6月28日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立项，该标准牵头单位是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归口单位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。

# 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起草过程遵循以下原则。

1. 规范性。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《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格式和结构编写，以确保制定的团体标准的规范性。
2. 合规性。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，提出数字产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范围、技术要求等内容。
3. 协调性。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GB/T 35273—2020等标准，确保标准间相互协调，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差异。

# 标准核心技术内容及应用情况

## 标准制定的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数据产品针对用户信息、隐私的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是供、公开、出境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数字产品提供者规范个人信息、隐私信息处理活动，也可为监管部门、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数字产品中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能力进行监督、评估提供参考。

本标准是数字产品和数字产品提供者均需满足的基线要求。

##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定了数字产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原则，数字产品生命周期内的个人信息、隐私信息安全保护要求。适用于数据产品开发者规范数字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应用以及维护等活动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本标准给出了数字产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原则，包括“同步原则”、“公开原则”、“最少必需原则”、“分类分级原则”、“覆盖产品生命周期原则”和“持续监测审计原则”。
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三十二条、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以及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针对个人信息、隐私信息的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、删除等活动给出了具体的安全保护要求。

#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问题。

#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

通过查找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、全国信安标委信息安全标准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相关标准平台，均未找到数字产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类似标准。本标准未采用（包括等同采用、修改采用及非等效采用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可以提供参考和借鉴的标准包括：

GB/T 39276-2020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通用要求》；

GB/T 41479-2022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》；

GB/T 40979-2021《智能家用电器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测评方法》；

GB/T 34978-2017《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》；

GB/T 22239-2019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。

# 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完全满足现行国家法规的要求，与其他现行标准不冲突。

#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

无重大分歧。

#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标准颁布实施后，需要依托协会开展宣贯工作，组织会员单位积极采用或应用该标准，在提高大众数字产品隐私保护意识、提高数字产品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#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 预期效果

《数字产品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》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批准、发布后，可以充分发挥协会的行业引领作用，推动该标准的应用。

一是依托协会，通过组织培训等形式，向协会会员单位进行宣贯，使其了解掌握标准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内容，用于指导、规范数字产品开发生产企业合规处理个人信息和隐私信息，不断提高数据安全合规性。

二是依托协会，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为数字产品开发、生产企业提供检测评估服务，不断提高数字产品生产企业的竞争力。